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單 位 預 算

(第 2-4 冊)

(法定預算)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1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2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33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34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39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0 頁
(十)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1 頁
(十一)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42 頁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4 頁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綜合規劃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法務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2. 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及訴願業務規劃業務等事項。
  3. 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文書、檔案、總務、資訊及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4. 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5. 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服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及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6. 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6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64 萬 5,714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520 萬 4,000 元，決算數 6,875 萬 122 元。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99 萬元，截至 109 年度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122 萬 5,992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318 萬 6,000 元，截至 109 年度 6 月 30 日止執行數 3,715 萬 4,679 元。

###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1) 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執行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持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法行政。
    -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合法性及適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當性，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 2.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 3.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 4.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 5.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 (2)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 (3)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 (4)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99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96 萬 6,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80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318 萬 6,000 元，增列 489 萬元，增加率 6.68%，其明細如下：

-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5,620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5,157 萬 4,000 元，增列 463 萬 1,000 元。
- (2) 法規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3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40 萬 2,000 元，減列 2 萬元。
- (3)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56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6 萬 3,000 元，增列 26 萬 5,000 元。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4) 行政救濟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48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 (5)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73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736 萬 7,000 元，增列 1 萬 4,000 元。
- (6) 賠償準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511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807 萬 6,000 元之 96.20%，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7,292 萬元，增列 219 萬元，增加率 3%，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5,294 萬 3,000 元、業務費 1,355 萬 7,000 元及獎補助費 861 萬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96 萬 6,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7,807 萬 6,000 元之 3.80%，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26 萬 6,000 元，增列 270 萬元，增加率 1,015.03%，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296 萬 6,000 元。

###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合計		78,076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6,205	71.99%
法制業務	法規工作	382	0.49%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5,628	7.21%
	行政救濟工作	480	0.61%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7,381	9.45%
	賠償準備金	8,000	10.25%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法制行政科
	行政救濟科
	綜合規劃科
	採購申訴審議科
	消費者保護室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民意代表	0	0	0
職員(含駐衛 警)(註)	44	42	2
警員/消防人員	0	0	0
約聘僱人員	4	4	0
技工	0	0	0
駕駛	0	0	0
工友	1	1	0
合計	49	47	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1,990	1,990	1,645	-
				經常門合計	1,990	1,990	1,645	-
0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0	60	-
	004			040200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0	20	60	-
		01		0402008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	-	60	-
			01	04020080101 罰金罰鍰	-	-	60	-
			02	04020080300 賠償收入	20	20	-	-
			01	04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20	-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0千元
0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66	1,966	1,585	-
	003			05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1,966	1,966	1,585	-
		01		05020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66	1,966	1,585	-
			01	0502008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	-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1千元
			02	05020080307 服務費	1,965	1,965	1,585	-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計30件計90萬、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12件計24萬、單價3萬元6件計18萬元、單價6萬元7件計42萬元及單價7萬5千元3件計22萬5千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	0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1,965千元	
				07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4	4	-		
			01	07020080100 財產孳息	1	1	-		
			01	07020080101 利息收入	1	1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1千元
			02	07020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01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3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3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00020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78,076	73,186	68,750	4,890	
	003			00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78,076	73,186	68,750	4,890	
		01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56,205	51,574	48,410	4,631	
			01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56,205	51,574	48,410	4,631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082千元 業務費3,157千元 設備及投資2,966千元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4,631千元 增列 人事費1,640千元 增列 業務費291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
		0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3,871	13,612	13,274	259	
			02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82	402	450	-20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5千元 業務費33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0千元 減列 業務費20千元
			03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5,628	5,363	6,136	265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260千元 業務費4,368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65千元 減列 人事費67千元 增列 業務費332千元
			04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480	480	360	-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救濟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5千元 業務費435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05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7,381	7,367	6,328	14	一、本科目包括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511千元 業務費5,260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獎補助費61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3		8,000	8,000	7,066	-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4千元 增列 人事費14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賠償準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8,000千元
			01	8,000	8,000	7,066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20千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04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20,000	20,00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08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依訴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5020080303 資料使用費	件	10	100	1,000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08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1,965千元
-------------	---------------------------	------	---------	------	---------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965,000	
05020080307 服務費	年	1	1,965,000	1,965,00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計30件計90萬、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12件計24萬、單價3萬元6件計18萬元、單價6萬元7件計42萬元及單價7萬5千元3件計22萬5千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008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702008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3千元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 金額	56,205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辦理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業務。 2、編列本局法定編制員工薪資、獎金、保險、休假補助、超勤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辦公費等人事費用。 3、彙辦本局各項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類考核等研考業務。 4、資訊、網頁維護及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5、預算編列、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業務。 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依照工作計畫逐項依限完成本局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6,205,000	市款56,025,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50,082,000	市款50,082,000元	
1000 人事費					50,082,000	市款50,082,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96,920		
		年	1	1,696,920	1,696,92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17,583		
		年	1	32,317,583	32,317,583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2,740		
		年	1	382,740	382,740	工友薪津。	
1030 獎金					7,614,100		
		年	1	3,296,527	3,296,527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63,790	63,790	工友考績獎金。	
		年	1	4,205,940	4,205,94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47,843	47,843	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708,874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708,874	708,874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1,361,522		
	年	1	68,508	68,508	辦理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268,250	1,268,250	法定編制人員不休假加班費。	
	年	1	24,764	24,764	工友不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74,262	
		年	1	2,751,974	2,751,974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22,288	22,288	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3,225,999	
		年	1	1,940,450	1,940,450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健保費。
年		1	1,255,505	1,255,505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30,044	30,044	工友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6,123,000	市款5,943,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2000 業務費			3,157,000	市款2,977,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2009 通訊費	具/月	16 × 12	1,000	201,000	公務用電話費。	
	年	1	9,000	9,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460,932		
	年	1	90,000	9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60,000	6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維護費。	
	年	1	90,000	90,000	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年費及論著資料庫點數費。	
	年	1	220,932	220,932	資通安全健檢費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500		
	年/輛	1 × 1	31,500	31,500	公務車位租賃費用（車號AGF-9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3,84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7 保險費	年	1	14,240	14,24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9,600	9,60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34,000	34,000	公務汽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2051 物品				243,014	
	年	1	159,950	159,950	辦理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公升/月/輛	139 × 12 × 2	24	80,064	公務車油料費。
	年	1	3,000	3,000	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1,294,314	
	年	1	48,000	48,000	辦理法規講習及法令宣導等相關教育訓練費用。
	年	1	7,820	7,820	印製本局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財政部補助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計畫，印製所需法律宣導書籍等相關費用(依財政部109年7月7日台財庫字第109037636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0元，中央補助90%：180,000元，市配合10%：20,000元)(收支併列)。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 × 1	3,500	35,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7 × 1	16,000	11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3 × 1	3,500	10,500	5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年	1	600,000	600,000	首長駕駛委外費用。	
人/年	49 × 1	1,000	49,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49 × 1	1,000	49,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年	1	150,994	150,994	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年	1	102,000	102,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人/年	36 × 1	1,000	36,00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2093 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966,000	市款2,966,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7	9,500	66,500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33萬2,500元，分5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萬6,500元，其餘26萬6,00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年	1	2,899,500	2,899,500	桃園市政府訴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7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承辦 單位	法制行政科	預算 金額	382千元	法制業務— 法規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研議、審查、整理，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專業能力。 2、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82,000	市款382,000元	
1000 人事費					45,000	市款45,000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法制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37,000	市款337,000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8×14	2,500	280,000	辦理法規審查評審委員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法規審查、法令疑義會辦諮詢等資料編印誤餐等雜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2,000	1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8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室	預算金額	5,628千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糾紛。</li> <li>2、配合中央與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消保行政監督稽查工作，及各項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法令宣導。</li> <li>3、提供民眾消費問題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諮詢服務。</li> <li>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li> </ol>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妥適處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得適時獲得維護。</li> <li>2、提供民眾正確完整之消費資訊及舉辦消費教育宣導，預防消費爭議發生。</li> <li>3、主動積極辦理消保行政監督作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環境之安全。</li> </ol>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628,000	市款5,391,932元，收支併列236,068元	
1000 人事費					1,260,000	市款1,260,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2,000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132,750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65,250		
		年	1	65,250	65,250	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368,000	市款4,131,932元，收支併列236,068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9 通訊費	年	1	17,200	89,2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具/月	6 × 12	1,000	72,000		公務用電話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20,000	165,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1950消費者保護網站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等費用。	
	年	1	95,000	95,000	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智能客服系統維護費用。	
2027 保險費	人/年	60 × 1	100	6,000	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3人次，共60人次）。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29,500	406,215	協助辦理行政及消費諮詢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7,965	7,96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0 × 12	2,500	1,302,000	外聘調解委員參與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會議出席費（每月約安排20人次，每年以12個月計算）。	
	人/次	30 × 52	450	702,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下午各輪值3人次，每人每次450元，每年以52週計算）。
2051 物品	年	1	155,232	155,232	購買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4,285	2,185,353	44,285	配合公平會辦理公平法相關法令研習會、業務協調會報等活動費用及印製法令文宣等費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年	1	105,000	105,000	用。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業務研習活動、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程序所需各項物品雜支費用。	
	年	1	236,068	236,068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業務，辦理宣導活動及採購宣導品等物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C號函及109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9901128C號函核定）（依議會109年6月2日桃議議警字第109000219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9×1	1,000	9,00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9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 金額	480千元	法制業務 — 行政救濟工作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訴願審議業務。 2、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輔導。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落實訴願審議制度，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2、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處理訴願事件，保障訴願人權益。</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480,000	市款480,000元	
1000 人事費					45,000	市款45,000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35,000	市款435,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04,000	104,000	桃園市政府訴願管理暨服務系統維護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9 × 12	2,500	270,000	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議之外聘委員等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4,000	44,000	辦理訴願審議有關資料編印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年	1	5,000	5,000	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2,000	12,000 1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旅費。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10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7,381千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li> <li>2、辦理區調解行政業務。</li> <li>3、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li> <li>4、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業務。</li> <li>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li> </ol>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li> <li>2、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辦理調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調解整體績效。</li> <li>3、聘請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協助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應有權益。</li> <li>4、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確保請求權人權益。</li> </ol>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381,000	市款7,381,000元	
1000 人事費					1,511,000	市款1,511,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8,000		
		人/月	1 × 12	63,500	762,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3,000	516,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159,750		
		人/月	1 × 1.5	63,500	95,25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3,000	64,5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73,250		
		年	1	46,242	46,242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7,008	27,008	約聘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0 業務費				5,260,000	市款5,260,000元
2009 通訊費	具/月	3 × 12	1,000	36,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等。
2027 保險費	人/年	13 × 1	100	1,300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218	2,500	545,000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等出席費。
	次	1,072	2,000	2,144,000	法律諮詢顧問等出席費（本府每週10次，桃園、中壢區每週2次，八德、平鎮區每週1次，龍潭每月4次、楊梅每月3次，蘆竹、大溪、龜山、大園、觀音、新屋區每月2次，復興區每月1次，每年以12個月，52個週計算）。
	人/次	10 × 52	450	234,000	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午、下午各輪值1人次，每年以52個星期計算）。
	人/次	3 × 52	2,000	312,000	新住民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3 × 52	450	70,200	新住民法律諮詢助理出席費。
	人/次	2 × 52	2,000	208,000	友善法律諮詢環境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1 × 52	2,000	104,000	消費爭議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年	1	1,005,000	1,005,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7,540	107,54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相關業務經費。
	年	1	16,200	16,200	辦理法律諮詢、國賠及調解業務編印等相關費用。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本市各區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相關費用。
	年	1	268,865	268,865	區調解委員三節（年節、端午節、中秋節）禮品。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年	1	40,000	40,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業務檢討交流座談會。
	年	1	27,895	27,895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費。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610,000	市款61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00		
	年	1	560,000	56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辦理關懷更生活動。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支付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金。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 金額	8,000千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本項預算係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2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編列。</p> <p>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項預算係本局統籌編列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p> <p>二、預期成果：</p> <p>1、賠償請求權人之損害，保障其權益。</p> <p>2、落實國家賠償制度。</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年	1	8,000,000	8,000,000	賠償準備金酌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 護工作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 工作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合計	56,205	382	5,628	480	7,381	8,000
100000人事費	50,082	45	1,260	45	1,511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97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18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062		1,278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103000獎金	7,614		133		160	
103500其他給與	709					
104000加班值班費	1,362	45	65	45	73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2,774					
105500保險	3,226					
200000業務費	3,157	337	4,368	435	5,260	
200900通訊費	201		89		36	
201800資訊服務費	461		165	104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2					
202400稅捐及規費	24					
202700保險費	34		6		1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406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302	270	4,622	
205100物品	243		155			
205400一般事務費	1,294	45	2,185	49	581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9			
207200國內旅費	20	12	50	12	20	
209300特別費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966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66					
400000獎補助費					610	8,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	
408000損失及賠償						8,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8,076				
100000人事費	52,943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97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318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340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103000獎金	7,907				
103500其他給與	709				
104000加班值班費	1,590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2,774				
105500保險	3,226				
200000業務費	13,557				
200900通訊費	326				
201800資訊服務費	730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2				
202400稅捐及規費	24				
202700保險費	41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406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4				
205100物品	398				
205400一般事務費	4,154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207200國內旅費	114				
209300特別費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966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66				
400000獎補助費	8,61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				
408000損失及賠償	8,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78,076	52,943	13,557	8,610			75,110			2,966			2,966
32020080000 行政支出	70,076	52,943	13,557	610			67,110			2,966			2,966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56,205	50,082	3,157				53,239			2,966			2,966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56,205	50,082	3,157				53,239			2,966			2,966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3,871	2,861	10,400	610			13,871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82	45	337				382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	5,628	1,260	4,368				5,628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480	45	435				480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工 作	7,381	1,511	5,260	610			7,381						
89020080000 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2,966						2,966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2,966						2,966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2,966						2,966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9		1,696,920	32,317,583	2,340,000	382,740	7,906,600	708,874	1,590,022		2,774,262	3,225,999	52,943,000	
正式員額	44		1,696,920	32,317,583			7,502,467	708,874	1,538,250		2,751,974	3,195,955	49,712,023	
職員	44		1,696,920	32,317,583			7,502,467	708,874	1,538,250		2,751,974	3,195,955	49,712,023	
約聘僱人員	4				2,340,000		292,500		27,008				2,659,508	
工友	1					382,740	111,633		24,764		22,288	30,044	571,469	
其他人事費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1320115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5		1,696,920	32,317,583		382,740	7,614,100	708,874	1,361,522		2,774,262	3,225,999	50,082,000	
正式員額	44		1,696,920	32,317,583			7,502,467	708,874	1,336,758		2,751,974	3,195,955	49,510,531	
職員	44		1,696,920	32,317,583			7,502,467	708,874	1,336,758		2,751,974	3,195,955	49,510,531	
約聘僱人員														
工友	1					382,740	111,633		24,764		22,288	30,044	571,469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1320307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5,000				45,000	
正式員額									45,000				45,000	
職員									45,000				45,000	
約聘僱人員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1320308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062,000		132,750		65,250				1,260,000	
正式員額								65,250					65,250	
職員								65,250					65,250	
約聘僱人員	2				1,062,000		132,750						1,194,750	
其他人事費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1320309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5,000				45,000	
正式員額									45,000				45,000	
職員									45,000				45,000	
約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01320310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278,000		159,750		73,250				1,511,000	
正式員額									46,242				46,242	
職員									46,242				46,242	
約聘僱人員	2				1,278,000		159,750		27,008				1,464,75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2,659,508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340,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92,50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27,008元。
02				0002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2,659,508	
	003			000200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659,508	
		0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2,659,508	
			02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1,194,750	
					2x12		1,194,750	
			04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1,464,758	
					2x12		1,464,75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14,240	9,600			80,064	102,000	34,000		
	1	小客車	4	10201	1800cc	7,120	4,800	1,668	24.0	40,032	51,000	17,000	車號:ABQ-9795 (1800cc)	
	1	小客車	4	10303	1800cc	7,120	4,800	1,668	24.0	40,032	51,000	17,000	車號:AGF-9550 (1800c.c)	
		合計				14,240	9,600			80,064	102,000	34,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總計	333	-	67	67	67	67	65	-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333	-	67	67	67	67	65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333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0.01.01起至114.12.31止
計畫內容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67	20.1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67	20.1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67	20.1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67	20.1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65	19.5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0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59,823	6,677			8,610			75,110			
01 一般公共事務		59,823	6,677			610			67,110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8,000			8,000			

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機構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 改良	
											2,966		2,966	78,076
											2,966		2,966	70,076
														8,000